

2025年度
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湖南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标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风景名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负责编制、修订、报批风景名胜区和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根据《凤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负责组织编制景区各项详细规划和经批准后的实施工作；组织或者参与涉及景区保护有关的其他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监督。

3、负责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风景名胜区内重要景观的调查、鉴定工作，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负责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卫生、景区经营和游览秩序的督查管理。

4、负责风景名胜区门票的出售管理；对风景名胜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5、负责行使《凤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范围内风景资源的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并开展稽查工作。

6、负责对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内从事建设活动、经营活动、广告设置及张贴、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审核，规范管理。

7、负责对风景名胜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审核。

8、负责对承担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施工资质证书进行确认。

9、负责对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民族、民间文化的普查、收集、整理研究及交流。

10、负责控制凤凰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商业过度开发，对历史文化名城内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适时发布鼓励或者限制经营的项目目录，重点发展具有当地民族文化特色的无污染、无公害产业，合理安排历史文化名城内商品经营市场布局。

11、负责建立健全凤凰风景名胜区和凤凰历史文化名城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和细化景区涉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12、负责景区内消防设施及其它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因素调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安全检查，修复和整改工作。

13、负责景区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4、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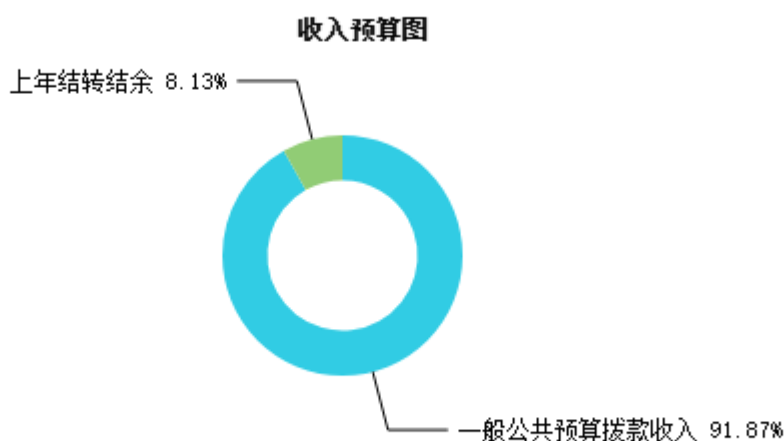
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内设部门7个包括：综合部、法规部、规划建设部、资源保护部、经营管理部、执法监督部、应急管理部。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8人，实有人数38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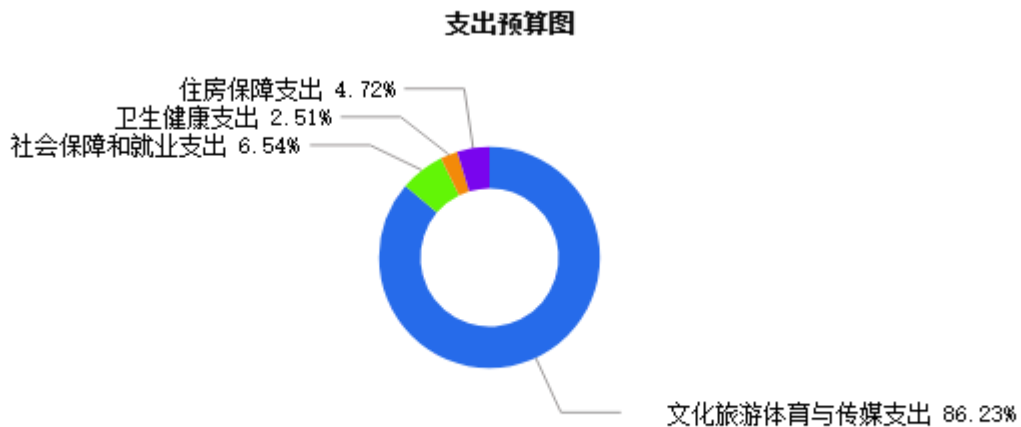
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6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1.5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0.0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65.29万元，下降7.04%，主要是相关项目的专项已完工验收，相应预算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61.51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42.9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3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1.6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40.7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65.29万元，下降7.04%，主要是相关项目的专项已完工验收，相应预算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91.51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72.91万元，占8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30万元，占7.11%； 卫生健康支出21.61万元，占2.73%； 住房保障支出40.70万元，占5.1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32.5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59.0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259.00万元，主要用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古城免费旅游公厕管理、古城烟感报警平台运维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文明旅游优化服务专项行动、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及便民服务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70.00万元，其中，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70.00万元，占10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主要

用于支付迎晖公司5A级景区公益性服务经费。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2.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5万元，上升11.92%，主要是在职人员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减少1.00万元，主要是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40万元，拟开展2025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培训，人数23人，内容为单位工作人员的在岗培训；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6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6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

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6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2.51万元，项目支出329.0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